

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2年07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需求，依本校學則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

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

（一）每學期修讀學分數

1. 就學役男若擬該學期(不含暑修)超修學分高於本校修業規定者，提出彈性修業申請後，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1. 就學役男選修暑期課程，不受本校「暑期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之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資格限制。若就學役男選修暑期之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
2.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修收費規範辦理。

（三）跨校選課

1.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2. 就學役男不受「萬能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限制，校際選課作業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彈性修業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證明文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

2. 就學役男依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不受該辦法第二條之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每學期平均成績及排名等限制。

(五)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就學役男復學規定如下：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役男於驗退後應辦理復學，回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各系協助役男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4)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由原所屬學院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2.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由系協助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就學役男之彈性修業及專案服役等申請程序，依公告實施。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